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疲軟、世界性的關稅保護問題、利率上調、行業的快速進步、發展及激烈競爭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受到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設立一個新的營運部門，以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及／或產品，及獲取新的銷售訂單。

復牌進度更新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就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與主要股東進行溝通，旨在促進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復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約14.8百萬港元，待發放的剩餘款項約為5.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就剩餘股東貸款之發放日期事宜保持聯絡。同時，本公司一直嘗試尋求其他臨時融資方式，如向潛在投資者進行股權籌資及／或臨時貸款融資，以獲取額外營運資金，旨在促進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復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透過其財務顧問與潛在投資者討論提供貸款融資。

經考慮本公司仍在落實擬議貸款融資，預期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於收到必要的預期總額不少於6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及／或潛在投資者資金後，本公司將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編製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後亦能落實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完成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而董事會正在落實委任建議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空缺。本公司將於完成內部程序及確認委任本公司建議核數師時，另行刊發公告。

(b)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一個新的營運部門，以進行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及／或產品貿易並獲取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新銷售訂單，重點是較高利潤率的電子產品貿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成功獲取新銷售訂單以重振其業務運營。

此外，本公司已於中國設立兩家附屬公司作為獨立營運部門，以持續開展其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目前正積極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取銷售訂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有關此方面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c) 重新遵守第3.10(1)、3.10(2)、3.21、3.27A及3.28條；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公司秘書。於委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在其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確認有關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d)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一直透過定期公告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進度的狀態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